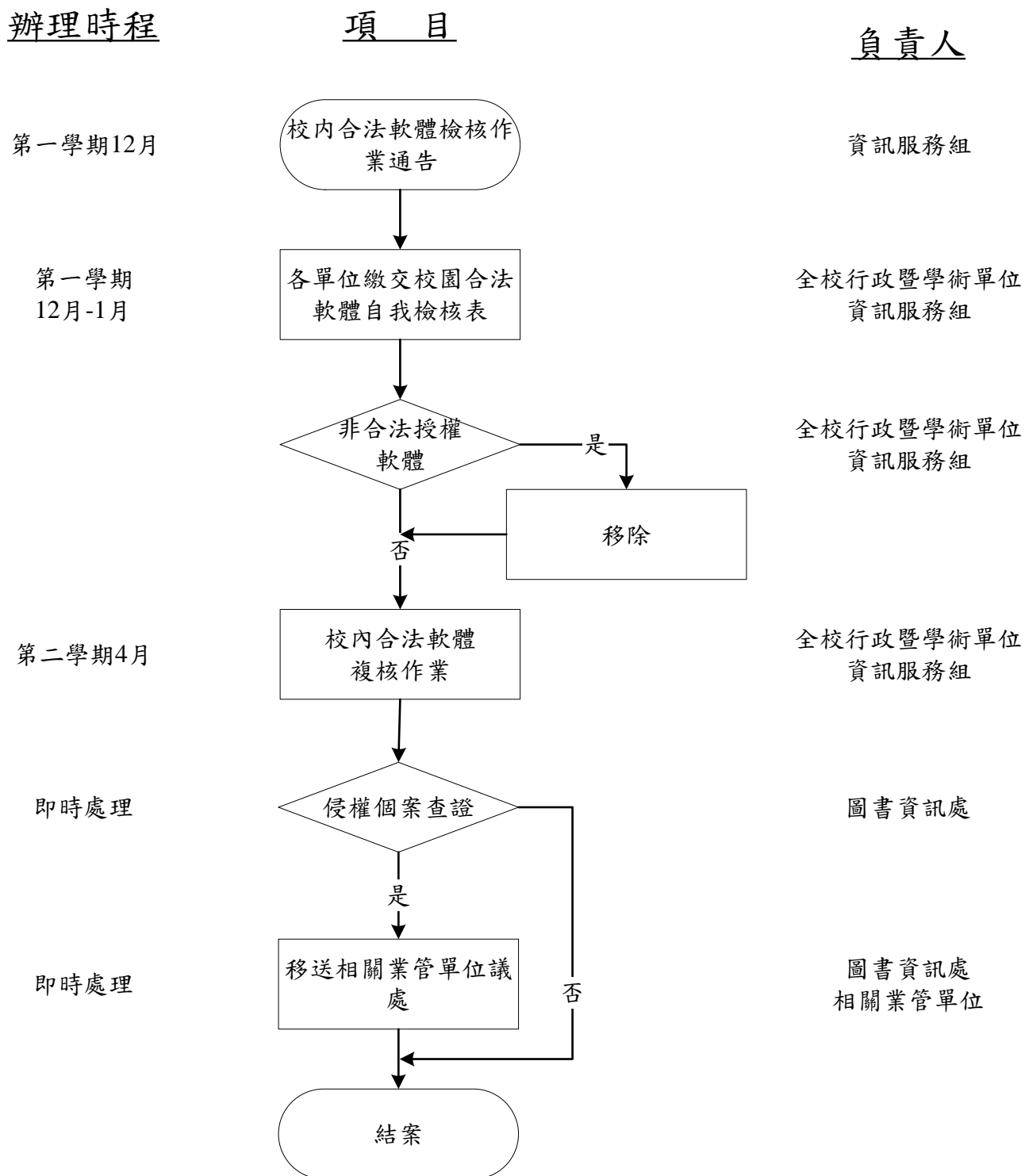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與機制標準作業流程(圖SOP-045)

依據：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

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.每學年度第一學期12月通告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進行校園合法軟體自我檢核作業。全校教職員皆須填報繳交「學年度校園合法軟體自我檢核表」，且確認簽署個人無安裝不法軟體。各單位業務窗口經統收後，「校園合法軟體自我檢核彙整表單」須經單位主管簽名送繳圖資處備查。
- 2.圖資處依據自我檢核表彙總結果，倘有未經授權安裝軟體之相關單位或個人務必移除軟體，且宣導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。
- 3.每學年度第二學期4月進行校園合法軟體複核作業。
- 4.侵權個案倘經查證屬實，依據「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」議處之。